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就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高卫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。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研发中心主任、经营开发部部长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、科技委主任，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，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，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、二等奖多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截止2023年1月24日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。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独立性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
2024年4月26日